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

#### 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8年	2019年	
收入	2,454	<b>2,403</b>	<b>-2.1%</b>
毛利	677	<b>758</b>	<b>+12.0%</b>
毛利率	27.6%	<b>31.5%</b>	<b>+3.9百分點</b>
純利			
—按報表	157	<b>118</b>	<b>-24.8%</b>
—經調整*	157	<b>163</b>	<b>+3.8%</b>
純利率			
—按報表	6.4%	<b>4.9%</b>	<b>-1.5百分點</b>
—經調整*	6.4%	<b>6.8%</b>	<b>+0.4百分點</b>
每股基本盈利	2.29港仙	<b>1.73港仙</b>	<b>-24.5%</b>

\* 撇除本集團於香港之其中一家旗艦店—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8號之自置店舖之折舊開支4,570萬港元(2018年上半年：無)。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2,402,664</b>	2,453,978
銷售成本		<b>(1,664,718)</b>	(1,776,708)
毛利		<b>757,946</b>	677,270
其他收入		<b>2,323</b>	5,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39,307)</b>	(417,589)
行政及其他開支		<b>(143,931)</b>	(80,351)
融資成本		<b>(29,689)</b>	—
除稅前溢利	4	<b>147,342</b>	185,159
稅項	5	<b>(29,756)</b>	(27,975)
期間溢利		<b>117,586</b>	157,18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975)</b>	(2,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114,611</b>	154,873
每股盈利—基本	7	<b>1.73 港仙</b>	2.29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97,158	1,923,019
使用權資產		739,961	-
遞延稅項資產		5,478	5,161
租金按金		119,457	126,03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573	18,435
		<u>2,767,627</u>	<u>2,072,6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97,090	3,096,504
退貨權資產		2,462	2,46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38,393	165,56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5	5,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135	627,256
		<u>3,961,775</u>	<u>3,896,8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13,412	292,720
租賃負債		337,366	-
合約負債		15,890	10,293
退款負債		3,415	3,4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82	4,072
應付稅項		60,580	36,350
銀行借貸	10	487,795	561,822
		<u>1,123,040</u>	<u>908,6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38,735</u>	<u>2,988,1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6月30日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8	1,107
租賃負債		431,565	—
銀行借貸	10	639,232	594,673
		<u>1,071,895</u>	<u>595,780</u>
資產淨值		<u>4,534,467</u>	<u>4,465,0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484,152	3,484,152
儲備		1,050,315	980,868
總權益		<u>4,534,467</u>	<u>4,465,02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匯報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列於本2019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2019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此等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重點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之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非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將以下實際權宜法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相關租賃合約相關者為限)：

- i. 選擇不確認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附帶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限。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462,17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442,974,000港元。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為3%。

	<b>2019年1月1日</b>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58,897
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折讓之租賃負債	542,362
加：合理確定可行使延期選擇權	28,05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4,004)
減：租賃負債之調整	(3,835)
減：未分類為租賃負債之付款	(30,399)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462,174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 作為承租人(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442,974
租賃按金減少	(4,737)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462,17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	16,060
	<u>(7,877)</u>
<b>權益</b>	
保留溢利減少	<u>(7,877)</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 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時生效，其中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

董事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預期或釐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749,892	147,726	503,838	-	2,401,456
分部間銷售*	20,564	5,331	2,965	(28,860)	-
佣金收入	1,172	36	-	-	1,208
	<u>1,771,628</u>	<u>153,093</u>	<u>506,803</u>	<u>(28,860)</u>	<u>2,402,664</u>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53,807</u>	<u>15,885</u>	<u>48,947</u>	<u>-</u>	<u>318,63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23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43,93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9,689)</u>
除稅前溢利					<u>147,342</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908,423	149,039	396,516	–	2,453,978
分部間銷售*	<u>83,907</u>	<u>11,465</u>	<u>–</u>	<u>(95,372)</u>	<u>–</u>
	<u>1,992,330</u>	<u>160,504</u>	<u>396,516</u>	<u>(95,372)</u>	<u>2,453,978</u>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15,691</u>	<u>12,283</u>	<u>31,707</u>	<u>–</u>	259,6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829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80,351)</u>
除稅前溢利					<u>185,159</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262,000港元) (2018年中期：存貨撥備撥回14,719,000港元)	1,644,332	1,770,629
呆賬撥備	68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零售店鋪	62,018	9,901
—辦公室	3,374	2,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773	-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05	1,505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510	-
匯兌虧損淨額	1,933	2,8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65,283	139,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64	11,061

####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利得稅：		
—香港	25,928	22,903
—澳門	-	(172)
—新加坡	4,145	2,771
	30,073	25,502
遞延稅項	(317)	2,473
	29,756	27,975

於2018年3月28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 5. 稅項(續)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4%計算。

##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宣派每股0.35港仙之中期股息(2018年：每股0.70港仙)	<u>23,728</u>	<u>47,456</u>
已付每股0.55港仙之2018年末期股息(2017年：0.58港仙)	<u>37,287</u>	<u>39,864</u>

董事會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2018年：每股0.70港仙)，合計23,728,000港元(2018年：47,456,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u>117,586</u>	<u>157,184</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779,458,129</u>	<u>6,870,944,869</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64,205	65,8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193)</u>	<u>(4,519)</u>
	59,012	61,3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440	84,378
其他中國可退回稅項	15,497	17,347
其他新加坡可退回稅項	<u>1,444</u>	<u>2,503</u>
	<u>138,393</u>	<u>165,564</u>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個月內收取。

於2019年6月30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向供應商作出之墊款8,54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0,935,000港元)及應收回扣23,18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516,000港元)。其餘的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臨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3,849	52,249
31至60日	1,670	1,362
61至90日	478	2,536
超過90日	3,015	5,189
	<u>59,012</u>	<u>61,336</u>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3,95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835,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百貨公司銷售有關，其於匯報日期後已陸續清償。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呆賬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519</u>
於2018年12月31日	4,5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6
匯兌調整	<u>(12)</u>
於2019年6月30日	<u><u>5,193</u></u>

##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293	190,62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72,046	101,714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u>73</u>	<u>381</u>
	<u><u>213,412</u></u>	<u><u>292,720</u></u>

於2019年6月30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包括累計花紅及獎金10,094,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863,000港元)。其餘的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38,433	158,937
31至60日	791	26,048
61至90日	65	4,208
超過90日	<u>2,004</u>	<u>1,432</u>
	<u><u>141,293</u></u>	<u><u>190,625</u></u>

本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 10. 銀行借貸

	於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87,795	561,8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396	77,6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6,188	103,788
五年以上	150,648	413,196
	<u>1,127,027</u>	<u>1,156,495</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487,795)</u>	<u>(561,822)</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639,232</u>	<u>594,673</u>

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4%至2.00%之浮動年利率計息(2018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0%至2.2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3.72%(2018年12月31日：2.88%)。

本集團已質押一項價值1,749,544,000港元之物業及相關利息，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亦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之期／年初	6,779,458,129	6,882,448,129	3,484,152	3,484,152
回購及註銷股份	<u>—</u>	<u>(102,990,000)</u>	<u>—</u>	<u>—</u>
於6月30日之期末／於12月31日 之年末	<u>6,779,458,129</u>	<u>6,779,458,129</u>	<u>3,484,152</u>	<u>3,484,152</u>

於過往年度所回購並註銷股份之總代價為51,194,000港元，其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於2008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擁有逾75載之歷史，其零售網絡設有逾95間店鋪，遍及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線上購物平台。本公司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腕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自201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面臨眾多下行風險，包括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導致不穩定的股市及房地產市場，從而減弱消費氣氛。於本期間，中美等國之間持續進行討論，但重大問題仍未解決。與此同時，本地社會議題加劇社會的不穩定性。面對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及不明朗的經濟前景，消費者仍保持審慎態度。

鑒於該等因素，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輕微減少至2,402,7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2,454,000,000港元)。香港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錄得收入1,751,1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1,90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72.9%(2018年上半年:77.8%)。按產品分部計算，本集團之鐘錶業務繼續為主要收入貢獻者，錄得收入1,884,1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1,941,500,000港元)，佔總收入78.4%(2018年上半年:79.1%)。珠寶業務收入輕微增加至518,6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512,500,000港元)。

儘管消費氣氛疲弱，但若干高級腕錶的市場需求保持強勁及相關價格維持強韌，故毛利增加11.9%至757,9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677,300,000港元)，毛利率提高至31.5%(2018年上半年：27.6%)。位於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8號之自置店舖產生之折舊費用致使純利減少25.2%至117,6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157,200,000港元)。撇除該折舊費用45,7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無)，經調整純利上升3.9%至163,3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157,200,000港元)。縱使總收入下跌，毛利率提升及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地緩和經調整純利下行之壓力。按報表及經調整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73港仙(2018年上半年：2.29港仙)及2.41港仙(2018年上半年：2.29港仙)。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2018年上半年：0.70港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23,1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627,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1,127,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56,500,000港元)，因此淨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11.1%(2018年12月31日：11.9%)。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81,500,000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961,8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896,800,000港元)及1,123,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90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5(2018年12月31日：4.3)及0.7(2018年12月31日：0.9)。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 業務回顧

###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97間(2018年12月31日：95間)店鋪。有關分佈如下：

	店鋪數目
中國香港	30
中國澳門	5
中國內地	53
新加坡	8
馬來西亞	1
<b>總數</b>	<b>97</b>

該等店鋪包括自家品牌「英皇珠寶」、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多年來，本集團於香港黃金購物地段建立具策略性之銷售網路，成功建立據點，當中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全部均享有便利的本地交通網絡。於該等地段建立據點可令本集團受益於龐大之旅客效應。

### 鞏固於該地區之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在香港之領導地位。本集團積極與各大品牌合辦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與顧客建立個人化聯繫。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開設1間鐘錶專賣店，提升本集團於該地區之市場滲透率。

##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設計及工藝，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富麗堂皇的「英皇珠寶」呈獻多款珍貴寶石，當中以鑽石及翡翠玉石為主。「英皇珠寶」推出之珠寶系列均設計精緻、獨一無二，以迎合及滿足不同顧客群體。

於本期間，本集團為現代女性推出「**Love Knot**」系列，寓意浪漫、時尚及幸福的人生，而蝴蝶結則比喻朋友、親人及戀人之間情感的連繫。為配合該系列的推出，本集團特邀知名藝人蔡卓妍拍攝廣告，展示愛情與人生之間的關係。

近年，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新興購物區之覆蓋，以把握本地年輕顧客之市場潛力。於本期間，本集團在香港荃灣千色匯開設1間「英皇珠寶」店，其為該地區年輕專業人士及年輕家庭之主要購物及休閒地點。該店舖以柔和色調配搭，打造出和諧、舒適的氛圍，是呈現精緻珠寶首飾的完美佈置。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分別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開設2間及1間「英皇珠寶」店。

##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享有獨特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

另一協同效應源於與英皇集團旗下兩間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及英皇電影之合作。例如，本集團邀請蔡卓妍拍攝廣告以宣傳「**Love Knot**」系列的推出。本集團亦邀請貴賓參與其電影首映及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由著名藝人、電影明星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機會，對提升「英皇」品牌的知名度甚為重要，特別是在華語社區。

## 前景

全球最具影響力的經濟體——中國及美國之間的持續爭議毫無疑問將對全球貿易及經濟發展構成威脅。由於對全球經濟放緩的擔憂繼續增加，預計2019年下半年仍將面臨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並作出適當回應。

中國依然為全球經濟增長之重要引擎，而中國消費者為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群。在人民幣匯率逐步穩定、中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交通聯繫改善、產品信譽意識提高、年輕一代追求個人地位等的背景下，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奢侈品行業將穩健增長。因此，本集團對未來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與鐘錶品牌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以維持穩定供應並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其「英皇珠寶」品牌，並致力擴大其覆蓋範圍，以抓緊不同客戶群所帶來之機遇，目標於全球建立據點。儘管近期宏觀環境仍不明朗，但憑藉其堅實基礎及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有信心克服挑戰，致力長遠實現可持續增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893名(2018年6月30日：805名)銷售人員及262名(2018年6月30日：234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8,4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150,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中期股息」)(2018年：每股0.70港仙)，合計約23,700,000港元(2018年：47,5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諾思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推行及執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制衡的事宜，並相信現有架構(具備董事會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擁有不同經驗的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不同專業技能，彼等均能獲妥善講解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訂立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證券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前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